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高視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ush Meditech Ltd

高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407)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第七次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高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南大街11號中匯廣場A座19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5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aush.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2026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6
重選退任董事	6
續聘核數師	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第七次經修訂及 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代表委任表格	11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11
推薦意見	12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13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7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南大街11號中匯廣場A座190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高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11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12月12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首次獲准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及註銷或以庫存方式持有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Gaush Meditech Ltd

高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407)

執行董事：

高鐵塔先生(主席)

劉新偉先生(行政總裁)

趙新禮先生

張建軍先生

李文奇女士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David Guowei Wang博士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東直門南大街11號

中匯廣場A座19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昕先生

王立新先生

陳帆城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第七次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其中包括(a)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c)續聘核數師；(d)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第七次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e)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靈活性及給予董事酌情權，倘情況適宜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將須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47,887,869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最多29,577,573股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將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惟額外價值最多為於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並註銷或以庫存方式持有最多不超過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送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47,887,869股已發行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4,788,786股股份。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因此，趙新禮先生、張建軍先生及李文奇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根據以下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建議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將評估、甄選及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候選人，當中會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有效履行職責的充足時間、彼等於其他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服務(以合理數目為限)、資格(包括於本公司所涉業務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獨立性、誠信聲譽、個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以及提升及最大化股東價值的承諾。

提名流程

- (a) 提名委員會首先會詳細考慮現時董事會的組成及規模，制定一份合宜的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集中力度物色人選。
- (b) 提名委員會於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時將參照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來源，例如現有董事的引薦、廣告、獨立代理公司的推薦及股東的建議，並會詳細考慮上述甄選標準。
- (c) 提名委員會將採納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例如面談、背景調查、演講及第三方背景調查。
- (d) 於認為一名候選人適合擔任董事職務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酌情批准向董事會作出委任建議。

董事會函件

- (e)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所選定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供考慮該選定候選人的薪酬待遇。
- (f) 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而薪酬委員會將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g) 董事會將擁有最終權力決定提名的人選。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退任董事於任期內的背景、專業知識、經驗、表現、時間投入及貢獻。

於評估時，提名委員會認為，各退任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不同領域的豐富知識及經驗為董事會帶來正面貢獻。此外，退任董事的多元化經驗使彼等能夠為董事會提供寶貴及多元化的意見以及相關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已建議重選趙新禮先生、張建軍先生及李文奇女士。有關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董事會亦相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連任的董事具備資格及相關專業知識，彼等的技能、經驗及時間投入將可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

續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是本公司聘請的2025年核數師。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認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會計準則要求，高質量地完成了2025年度的審計、審閱工作、ESG諮詢等工作，擁有較高專業水準，符合本公司續聘核數師的要求。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6年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服務範圍包括財務報表審計、半年度報告審閱、ESG諮詢服務(如有)等工作。

建議授權董事會在介乎約人民幣4.5百萬元至人民幣4.7百萬元的範圍內確定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計、審閱、ESG諮詢服務(如有)等相關服務費用。服務費用包括培訓費、差旅費等各項雜費，不包括稅費。上述費用乃基於上年服務費用後，經考慮本公司業務的複雜性及業務計劃、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核數師投入的時間及資源，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經審慎考慮及公平磋商後協定。此外，前述費用乃假設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按核數師要求及時提供充分協助及資料。若後續審計、審閱範圍及內容發生變更導致費用確需增加，提請股東授權董事會根據實際服務範圍和內容核定。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第七次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6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並採納(「**建議採納**」)第七次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並整合所有建議修訂)以(i)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標準，該標準規定(其中包括)須召開股東可以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並以電子方式投票的股東大會；(ii)納入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

除建議修訂外，第七次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其他條文內容維持不變。建議採納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東應注意，組織章

董事會函件

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撰寫。其任何內容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及第七次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及第七次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此外，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及第七次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於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的完整詳情(當中對照聯交所網站上刊登的現行有效的經核定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內容標示出修改之處)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建議修訂及第七次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相關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5頁，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續聘核數師；以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第七次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aush.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除股東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第七次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高視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鐵塔先生
謹啟

2026年4月29日

下文載列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的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在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並無任何重大任命或資格。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其他關連。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執行董事

趙新禮先生，59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合規官。趙先生負責法律及合規事務，監督本集團的內部審核及監督職能，並參與本集團整體營運及管理的決策。

趙先生於醫療及科學設備領域擁有約33年經驗。趙先生於2005年5月加入本集團，自2005年4月至2011年7月先後擔任北京高視遠望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高視遠望」)的經理及副總經理，負責採購及物流。自2011年7月至2018年1月，趙先生擔任本集團副總裁。彼自2017年12月29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21年11月1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自1992年7月至2005年4月，趙先生任職於東方科學儀器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東方科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國際技術及設備貿易的公司)，彼最後職位為項目經理。

趙先生於2002年12月獲得威斯康星大學麥迪遜分校(美國)及中國科學院(中國)聯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習課程結業證書。彼於1992年10月獲得中國科學院感光化學研究所(現為中國科學院理化技術研究所的一部分)物理化學理學碩士學位。彼於1987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應用化學理學學士學位。

趙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任期由2025年5月29日起為期三年。趙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薪酬每年人民幣831,000元，另加酌情管理層花紅，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作出的推薦意見釐定，當中會考慮其職責及專業經驗、個人表現、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當前的市場水平。趙先生的任期受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上市規則有關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所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被視為於3,644,91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6%。彼實益擁有208,800股股份的權益。趙先生亦持有GMC FIVE Ltd (「GMC V」) 33.33%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彼被視為於GMC V直接持有的3,436,11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張建軍先生，62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榮譽總裁。張先生負責協助高鐵塔先生分擔協調本集團的(其中包括)戰略客戶、重大公共事務、文化建設及人才培養等方面的專項工作。張先生是高鐵塔先生的姐夫。

張先生於1998年8月加入本集團。自1998年8月至2011年5月，彼先後擔任高視遠望的區域經理、銷售經理及市場總監。彼自2009年11月至2023年3月擔任明望醫療的執行董事，負責日常管理。於2012年6月至2017年11月，彼先後擔任上海高視明望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高視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醫療器械部門的總裁。彼自2017年12月29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21年11月1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21年11月至2023年1月，彼擔任本公司的總裁及於2023年1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榮譽總裁。彼亦擔任上海高視醫療技術有限公司的監事。

張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甘肅酒泉師範學校。彼於1996年6月在中國甘肅教育學院(現為蘭州文理學院的一部分)通過地理學高等師範專科自學考試。彼於2022年8月至2024年10月於長江商學院修完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課程班全部課程，並於2025年獲得EMBA課程證書。

張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任期由2025年5月29日起為期三年。張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薪酬每年人民幣360,000元，另加酌情管理層花紅，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作出的推薦意見釐定，當中會考慮其職責及專業經驗、個人表現、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當前的市場水平。張先生的任期受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上市規則有關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所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被視為於7,112,3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1%。張先生持有GMC FOUR Ltd (「GMC IV」) 74.42%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彼被視為於GMC IV直接持有的6,156,4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Hima Holding Ltd及Huyang Group Ltd分別持有GMC Teleon Ltd (「GMC Teleon」) 62.22%及33.33%股權。Hima Holding Ltd由劉新偉先生全資擁有，而Huyang Group Ltd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劉新偉先生及張先生均被視為於GMC Teleon直接持有的955,8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李文奇女士，52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李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營運管理及信息化管理。

李女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彼於1998年8月加入高視遠望，先後擔任收銀員、會計師、財務主管、財務經理及財務總監。彼自2018年1月至2023年1月擔任本公司的副總裁，並自2021年11月至2024年4月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李女士於2023年1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並於2023年8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李女士於1995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物資學院的會計學學士學位。

彼亦於1999年5月獲中國財務部授予會計專業資格。

李女士作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任期由2023年8月24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其委任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李女士有權收取固定薪酬每年人民幣651,000元，另加酌情管理層花紅，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作出的推薦意見釐定，當中會考慮其職責及專業經驗、個人表現、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當前的市場薪酬水平。李女士的任期受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上市規則有關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所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下文為上市規則所規定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發送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47,887,869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4,788,78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升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將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在前文所述的規限下，董事作出購回的資金可來自本公司的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而倘購回有任何溢價，則可來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截至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此舉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可能予以註銷或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由董事會視乎相關購回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而釐定。

對於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的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應：(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對於股息或分派，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於各情況下，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公司以其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登記為庫存股份後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根據適用法律將被中止的任何權利。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在適用情況下，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就董事所深知，本附錄二所載的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令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繼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該等人士的權益將增加至下表最後一欄所載的概約百分比：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²⁾
高鐵塔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63,263,528	42.78%	47.53%
GT HoldCo ⁽³⁾	實益擁有人	63,263,528	42.78%	47.53%
OrbiMed Advisors III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8,039,426	12.20%	13.55%
OrbiMed Asia GP III, L.P.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8,039,426	12.20%	13.55%
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 (「OrbiMed Asia」) ⁽⁴⁾	實益擁有人	18,039,426	12.20%	13.55%

附註：

- (1) 所述的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假設概無購回所述股東持有的任何股份。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T HoldCo由高鐵塔先生全資擁有。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rbiMed Asia直接持有18,039,426股股份。據本公司所深知，OrbiMed Advisors III Limited為OrbiMed Asia GP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而OrbiMed Asia GP III, L.P.則為OrbiMed Asia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rbiMed Advisors III Limited及OrbiMed Asia GP III, L.P.被視為於OrbiMed Asia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高鐵塔先生被視為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GT HoldCo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2.78%的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高鐵塔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53%。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有關增加將導致GT HoldCo及高鐵塔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高鐵塔先生及GT HoldCo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本公司購回其任何股份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在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2025年		
4月	6.27	4.80
5月	6.21	5.28
6月	6.98	5.95
7月	8.20	6.36
8月	7.91	6.91
9月	9.50	7.89
10月	9.85	8.38
11月	9.99	8.06
12月	9.30	7.68
2026年		
1月	8.24	7.00
2月	7.29	6.20
3月	6.81	5.09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64	5.01

1 ...

- (d)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經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自（無論是親身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由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於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投票權通過，且已就有關股東大會妥為發出通告表明有意提呈該項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應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 (e) 如某項決議案經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自（無論是親身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由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於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通過，且已就有關股東大會妥為發出不少於14日之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 5 (a)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可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親自（無論是親身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出席並投票的該類股份持有人或其代表在單獨舉行的會議上以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的決議批准而更改或廢除。對於每次此類單獨的股東大會，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應比照適用，前提為：
- (i) 必要的法定人數應為兩人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通過代理人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至少三分之一；及
 - (ii) 任何親自（無論是親身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由代理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35 任何股東在繳付其所欠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不論是獨自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或共同及個別欠負)及其利息和費用(如有)之前，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無論是親身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64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舉行股東大會：
- (b) 於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實體場地舉行；
 - (c) 使用虛擬會議科技舉行；或
 - (d) 同時在一個或多個實體場地並使用虛擬會議科技舉行。
- 66 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日發出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須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通知期不計及送達或視為送達及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大會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以及待議決議案詳情、利用科技虛擬出席大會的股東詳情(如適用)，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亦須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須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寄發予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倘發出的期限較本條細則所規定者為短，倘為上市規則所准許，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大會仍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
- 69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無論是親身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除非於大會上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仍維持規定的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 70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而該大會乃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須告解散，惟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大會須延期至下週同日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上述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無論是親身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將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就此召開大會的事項。
- 72 如獲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大會主席可及(如大會作出有關指示)應將大會延期，按大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會。倘大會延期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個整日的通知，當中列明續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利用科技虛擬出席續會的股東詳情(如適用)，通知會議通告須以原本大會通告的方式發出，惟毋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於任何續會上將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且任何股東亦無權獲發任何有關通告。除可在原先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 73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兩名親身(無論是親身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或當時有權在會議上投票之受委代表；
 - (b) 任何親身(無論是親身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且佔有權於會上表決的全部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c) 任何親身(無論是親身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且持有賦予在會上表決權利的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實繳總額不少於賦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實繳總額的十分之一。
- 74 倘決議案按上市規則准許之方式以舉手方式表決(無論是親身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則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多數票通過或未獲特定多數票通過或不予通過，且於本公司會議記錄簿所作的相應記載須為有關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提出證明有關決議案所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
- 75 投票表決須以大會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採用投票或投票單或選票或電子方式)於指定時間及地點進行。若並非即時投票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作規定或要求進行該投票的大會的決議案。倘於大會主席根據細則第72條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經大會主席同意，可於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有關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投票表決的要求。
- 77 不論以舉手或投票作出表決(無論是親身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倘表決票數相等，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倘就接納或拒絕任何表決票發生任何爭議，大會主席須就此作出決定，且有關決定應為最終且具決定性。

在實體場地舉行會議，使用虛擬會議技術或兩者結合

- 80 就本細則目的而言，在兩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應視為在大會主席主持會議的地點(「主要地點」)舉行。

- 81 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主要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出席會議且有權投票的股東，應計入法定人數，並可行使其應可行使的所有權利，如同在主要地點出席會議一樣。
- 82 在本細則內任何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倘大會主席信納大會期間備有電子設施，讓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可行使其聆聽權、發言權及表決權，則該股東大會應視為正式舉行，其議事程序亦應視為有效。
- 83 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須受會議通告所述適用於會議又或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規定的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所規限。股東或受委代表必須遵守所有該等安排、規定及限制，任何未遵守者可能導致其被拒絕進入或被逐出會議。
- 84 倘本公司或其代表為有關人士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或參與會議而安排的電子設施或作出的任何其他安排失效，大會主席可暫停或押後會議。有關暫停或押後或電子設施或安排失效不會影響會議、或截至暫停或押後前會議所進行的任何事項、或依據會議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
- 85 當一名人士能夠在會議期間向所有與會者傳達其對於會議事項的任何資訊及意見，該人士即屬能夠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發言權。

- 86 在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即屬能夠在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
- (a) 該人士能夠於會議期間就於會上表決的決議案作出表決；及
- (b) 在決定該等決議案是否獲通過時，該人士的投票可與出席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士的投票同時獲計算在內。
- 87 在確定股東大會出席人數時，出席會議的任何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是否在同一會議地點或彼等如何彼此溝通並不重要。
- 88 在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即被視為使用虛擬會議科技出席股東大會：
- (a) 該人士使用會議通知中指定的虛擬會議科技，或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決定的虛擬會議科技；及
- (b) 當該人士在會議上有聆聽權、發言權及表決權，而該人士能夠依第9089及9190條的規定行使該等權利。
- 89 所有嘗試使用虛擬會議科技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須負責確保能夠使用必要的設施(包括系統、設備及連線)使彼等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任何出席者若無法獲取或使用這些設施，均不影響會議或任何事項的有效性。
- 90 在任何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無論是親身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就其作為持有人持有的每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就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款額，就本條細則而言不得作繳足股份論。而倘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無論是親身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將(本條細則另有規定除外)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可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

以同樣的方式盡投其票。無論本細則載有的任何條文，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身為結算所之股東(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有關受委代表均有權以舉手方式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其並無義務以相同方式作出其所有投票。為免生疑，如提供電子方式，股東可以電子方式投票。

- 91 所有本公司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之股東(或其代名人))須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無論是親身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除非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所省覽事項放棄投票表決。倘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的任何投票如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予計算其投票。不得僅因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權益之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有權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
- 9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於任何會議上就有關股份親身(無論是親身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可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無論是親身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就該等股份於名冊中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表決。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以及股東的若干破產信託人或清盤人，就本條細則而言，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95 除當時已就其股份繳付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代價的正式登記股東外，其他人士概無權親身(無論是親身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名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本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規定者則作別論。
- 97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身為股東之法團可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立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

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股東。以投票方式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無論是親身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親身(無論是親身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參與任何股東大會之個人股東

- 99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作出，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委任人應獲准以電子方式發送委任受委代表文據。
- 100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授權書或據以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應以電子方式(如有提供該方式)寄發予董事會，或須於召開該文據列明的人士擬於其上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前存放於本公司所發出大會通告或受委代表文據所指明的地點(如有)(或如無指明地點，則存放於證券登記處)，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視作無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簽立之日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於大會原於該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內召開的續會則除外。遞交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無論是親身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 104 (a) 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及親

身出席大會(無論是親身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的股東，均包括於大會上由有關正式授權代表代表作為股東的法團。

- 104 (b)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在細則第94條規限下)委任或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或多名人士為其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並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之權利；惟倘若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須列明就獲授權代表各自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條文，獲授權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發言及投票及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無論是親身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之權利。
- 192 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出或刊發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公司通訊)，均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發：
-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專人將其置於有關人士的登記地址(如有關人士為股東，則置於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
 - (c)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至有關人士的登記地址(如有關人士為股東，則為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或其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d) 在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及就取得有關人士之同意而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83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及就取得有關人士之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網站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而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在本公司網站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
- (f) 以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或
- (g) 以上市規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其他方式(無論以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19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作出充分通知。
- 194 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所有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195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以細則第181條所載的任何方式向下列人士發出：
- (a) 截至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人士，惟如屬聯名持有人，一經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應視為已作出充分通知；
- (b) 因身為在冊股東法定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的所有人士，而有關在冊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原本有權收取大會通知；
- (c) 核數師；
- (d) 各董事及替任董事；
- (e) 香港聯交所；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其寄發有關通知的其他人士。
- 196 任何股東若未能(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若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其登記地址或正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電子通訊,未能提供其電子地址或正確的電子地址)以便向其送達通知及文件,則無權(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提供登記地址均無權)獲本公司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而任何須向其發送的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並可不時重新選擇),就通知而言,可通過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顯著位置,或(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或通過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就文件而言,可在註冊辦事處顯著位置張貼致該股東的通知,或(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即視為已充分向沒有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或電子地址的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惟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本公司須向沒有提供向其送達通知或文件的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登記地址或(就電子通訊而言)沒有提供向其送達通知或文件的電子地址或提供錯誤電子地址的任何股東或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以外的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
- 197 凡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視為已於郵局投遞次日送達,且包含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表明包含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已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
- 198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遞交。
- 199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倘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最後的刊發日期)送達。

- 200 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視為已於成功傳送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及遞交。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的通知、文件或刊物視為已於其首次在相關網站出現之日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訂明不同日期，在此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以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者為準。
- 201 本公司可通過電子方式或郵遞已預付郵資信件的方式向因股東身故、神志紊亂、破產或清算而擁有股份權利的人士發送通知或文件，信件須註明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或清盤人的姓名、職稱或任何類似描述，並郵寄至電子地址或聲稱擁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提供的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電子地址或地址之前)沿用若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神志紊亂、破產或清盤原來採取的方式發出通知或文件。
- 202 倘任何人士因法律施行、轉讓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任何股份權益，則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已就有關股份向股份原擁有人正式送達的所有通知均對其具有法律約束力。
- 203 任何依據本細則以電子方式或郵遞方式遞交或送交或送往股東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均視為已就有關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不論其當時是否身故、破產或清盤，亦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身故、破產或清盤，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在本細則中，有關送達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通知或文件。
- 204 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傳真印刷或(如相關)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
- 181 任何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通知或文件，均可通過將其送往或通過郵遞已預付郵資信件方式將其送交本公司或註冊辦事處的有關高級職員的方式送交或送達。

- (a) 除非另有指明，根據本條細則將寄發予任何人士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不時的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許可的範圍內以及受本條規限的情況下，該通知或文件可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 (b) 除非另有指明，根據本細則將寄發予任何人士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郵寄至有關股東在名冊中所示登記地址，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股票除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須發送至於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而按此發出的通知即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 (c) 本公司可參考送達或交付日期前不超過15日內任何時間的股東名冊將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該時間後股東名冊的任何變動均不會使該送達或交付無效。倘已根據本細則就股份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任何通知或文件，則於該股份中擁有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將無權進一步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d) 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交送或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將該通知或文件交送或送達本公司或該高級職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郵寄至本公司或該高級職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
- (e)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多個地址以接收電子通訊，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電子

通訊的真實性或完整性。惟有在符合董事會指明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

- 182(a) 任何登記地址不在有關地區的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在有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的登記地址不在有關地區，倘以郵寄方式作出的通知，須以預付郵資的空郵信件(如適用)寄發。
- 182(b) 任何股東(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指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其登記地址或正確登記地址以供本公司向其發送通知及文件，該股東(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不論有否提供登記地址)將無權獲本公司發送任何通知或文件，而任何須向其發送的通知或文件，在董事會絕對酌情權下可選擇(並可不時重新選擇的規限下)，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的方式或(如董事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就文件而言，可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張貼致該股東的通知，該通知須載明以所述方式於有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通知或文件副本的地址。就並無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而言，倘本(b)段的任何內容不能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按此處所述的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應為已妥為送達。
- 182(c) 倘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發出通知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退回，則該名股東(及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有關股份的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其後概無權接收或獲送達(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b)段可能選擇的其他方式除外)，並被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提供新的登記地址以供本公司向其送達通知。

- 183—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的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留在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交或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在本公司進行有關獲授權行動時已送交。任何以廣告形式或於網站刊登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或送達。
- 184—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或文件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或文件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如此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的原來方式發出通知。
- 185—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交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於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該股份正式送達其獲取該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186—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是否接收該股東的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分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187—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印刷的方式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aush Meditech Ltd
高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40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南大街11號中匯廣場A座19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的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重選趙新禮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張建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李文奇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在介乎約人民幣4.5百萬元至人民幣4.7百萬元的範圍內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符合上市規則現行規定的情況下及受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計劃、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將額外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計劃、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就庫存股份而言，出售或轉讓)(不論為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的股份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有關計劃或安排項下指定之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 (5) (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及
- (b) (倘董事會獲第4(C)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最多相當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而有關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予以延續 (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 (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遵守上市規則現行規定的前提及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並已註銷或以庫存方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將予購回並已註銷或以庫存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種類於先前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的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予以延續（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就庫存股份而言，出售或轉讓）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數額，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之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第六次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本公司第七次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有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第六次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第七次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高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鐵塔先生

香港，2026年4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東直門南大街11號
中匯廣場A座19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待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將提呈第4(C)項普通決議案供本公司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會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iv)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該證明須由香港公證人或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為已撤銷。
- (v)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最遲須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相關過戶登記手續。
- (vi) 就上文第3(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趙新禮先生、張建軍先生及李文奇女士將於上述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重選為董事。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當中所述的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iii)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的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所需的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自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高鐵塔先生，執行董事劉新偉先生、趙新禮先生、張建軍先生及李文奇女士，非執行董事David Guowei Wang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昕先生、王立新先生及陳帆城先生。